附件1

捐赠函

广东省慈善总会：

 为支持XX慈善事业，我司拟通过你会捐赠XX个XX物资，该批物资单价为XX元/个，总价值为XX元人民币（或其他币种）。该批物资发往XX,用于支持XX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疫工作。该批物资质量合格，保质期均在1年以上。请你会做好物资接收和发放工作。

 XXXXX公司(境外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) (盖章）

 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2020年1月XX日

附件2

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（*范例*）

***注：斜体字为填写范例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地海关 | ***广州海关/武汉海关*** | 物资进口地海关 | ***广州海关*** |
| 境外捐赠人名称 | ***按实际填写境外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*** |
| 受赠人名称 | ***广东省慈善总会******或其他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*** |
| 接受捐赠物资品名（详见随附物资清单） | ***按实际填写，如防护服6210103000、口罩6307900000、护目镜9004909000等*** |
| 物资数量 | ***按实际填写*** | 物资金额 | ***按实际填写*** |
| 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。受赠人审核盖章年　月　日经办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 |

附件3

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使用人名称 | 捐赠物资品名 | 数量 | 金额 | 使用人地址 |
| ***1*** | ***使用人A*** | ***按实际填写*** |  |  |  |
| ***2*** | ***使用人B*** | ***按实际填写*** |  |  |  |
| ***3*** | ***使用人C*** | ***按实际填写*** |  |  |  |
| … | …… | …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兹申明以上内容属实。受赠人审核盖章年　 月　 日经办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　 |

备注：

1.《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证明》，随附盖有受赠人公章的物资清单）及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由受赠人按样式自行印制，一次性使用，自受赠人审核盖章之日起半年内有效，允许跨年度使用。

2. 《证明》中“所在地海关”应按照2020年第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，填写受赠人或使用人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海关。

3.捐赠物资申报进口前，受赠人或使用人应持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正本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。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内容不得更改，复印件无效。

4.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由海关留存，第二联由受赠人留存。

5. 受赠人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，由各有关部门和政府办公厅出具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；对受赠人为《暂行办法》所称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，由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出具《证明》及《清单》。